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市监〔2021〕151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行政审批局：

现将《盐城市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7日

（公开性质：主动公开）

盐城市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打通破产企业注销瓶颈，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等规定，对企业破产清算注销登记中的难点问题实施便利化试点改革服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破产退出的“痛点”“堵点”，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全方位为破产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措施，进一步提升破产企业注销办理效率，有效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结构优化，更大限度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二、推进措施

1、关于破产清算后注销登记

经破产清算程序、破产企业财产最后分配完毕或者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持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应予办理。对于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已履行查找的必要义务，人民法院向有关责任人员释明或者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后，仍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属于上述情形的破产企业如无法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文件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等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关于强制清算后注销登记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指定清算组依法清算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应予办理；对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已履行查找的必要义务，人民法院向有关责任人员释明或者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后，仍拒不提供财产账册等导致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可以载明上述情况以及债权人可依法向公司清算义务人主张有关权利的内容；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3、关于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的处理

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一般应当在自

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其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作出相应处理后，方可终结清算程序，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4、关于确保管理人（清算组）依法高效履职

管理人（清算组）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和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查询内档、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5、关于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者未能接管情况处理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者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或者未能接管的声明，并由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

6、关于规范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变更登记

企业登记机关凭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提交的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等材料办理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关于破产清算企业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情形

股权出质登记不影响破产清算企业注销手续的办理，由管理人（清算组）持受理裁定书、终结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等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注销后，管理人（清算组）应及时通知相关权利人。

8、关于实施司法清算企业信息公示备案制度

建立破产清算数据信息交换通道。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将相关信息传输给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实现破产清算信息与企业登记信息数据实时共享，由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对上述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的企业适时实施警示管理制度，企业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后，除因管理人（清算组）开展工作需要外，清算企业的登记事项不得变更。

9、关于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于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可凭破产管理人提交的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等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破产重整存续企业实现信用修复。

10、进一步推进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的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清算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三、保障措施

1、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法院、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就

市场主体退出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司法程序、行政程序的衔接，进一步完善事务办理、信息共享等工作措施，负责改革方案的推进实施、沟通协调，保证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改革顺利推进。

2、**加强宣传业务培训。**要充分认识开展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法院、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宣传，进一步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为全面推进此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3、**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改革推进过程中，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为推进此项改革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